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市人社征〔2025〕55号

关于大埔县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关于申请出具大埔县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审核意见书的请示》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大埔县 2024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情况进行了审核。该用地项目征收大埔县洲瑞镇的村（社）集体土地 0.858 亩，按大埔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3.9423 万元/亩的 20%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0.6765 万元。

大埔县已实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并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按政策规定，用地单位已将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0.6765 万元划入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大埔龙山支行，账号：44001727255052500056）。按照有关规定，用地项目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27日

